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指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耀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平安证券授权李荣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王耀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责任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磊先生、李荣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王耀先生在作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附件:李荣女士简历:

李荣女士,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京源环保(688096)IPO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艾华集团(603989)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的保荐及承销工作,负责及参与了杰尔斯、金三立、诺安智能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定增及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88133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钟鼎青蓝")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84,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442%。其中1,984,950股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984,9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03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84,916	6.1442%	IPO前取得:4,684,91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4,684,916	6.1442%	钟鼎五号和钟鼎青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4,684,916	6.1442%	其中合计1,984,950股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2.6032%。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1,142,925	1.4989%	2021/12/7～2022/6/6	138-221	2021/11/1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钟鼎五号,及其一致行动人钟鼎青蓝	不超过:1,984,950股	不超过:2.6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24,97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84,950股	2022/7/15～2023/1/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

1、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钟鼎五号、钟鼎青蓝承诺:

(1)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2)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3)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若本企业减持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 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若本企业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本企业承诺: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本企业投资期限在48个月以上但不满60个月的,在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若本企业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5)本企业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首次减持交易提前十五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若未按照司法文书认定的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减持计划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创丰昕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创丰"或"厦门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东楷富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创丰昕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创丰")、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创丰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汇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丰")、彭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688,5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50%。上述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日起上市流通,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688,55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3950%。

2022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8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98%。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88,556	11.3950%	IPO前取得:8,688,55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8,688,556	11.3950%	天津创丰、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彭震。古交金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彭震和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国投创丰39%股权的上海创丰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也持有上海创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合计	8,688,556	11.395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津创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东楷、上海创丰、宁波创丰、古交金牛、国投创丰、彭震	2,500,822	3.2798%	2021/12/24～2022/6/23	集中竞价交易	121－220	401,306,452	未完成:6,187,734股	6,187,734	8.115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27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6月27日—2022年7月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2022年6月27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对每个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设限制。

4.2 赎回费率

(1)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申请,赎回费率为 1.5%;

(2)持有期限长于 7 日(含)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赎回费率为 0.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兴业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

假设N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 申购费率为0.8%, 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 赎回费为0.05%。

M基金申购金额小于100万元,申购费率为0.8%,持有期限满1年未满2年,赎回费为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5%＝5.25元

转出金额=10,000×1.050－5.25＝10,494.75元

申购补差费 (外扣法)＝Max [10,494.75×0.8%/ (1＋0.8%)－10,494.75×0.8%/ (1＋0.8%),0] =0元

转换费用＝5.25＋0=5.25元

转入份额＝(10,494.75－0)/1.195= 8782.22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 份N基金份额1年后(未满2 年)决定转换为M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82.22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T+2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FOF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 (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6.3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官恒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

联系人:张聆枫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7.1.2其他销售机构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日和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1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广田大厦30层

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本次注册地址变更不 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39号)(以下简称 "《反馈意见》"), 并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入区协议》,在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投资建设"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新材料和精密智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约50亩 (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挂牌文件为准), 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入区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3日,公司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正式签订了《入区协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尚需发改、环保等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需视后续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合作双方签署的《入区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7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470,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6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董事胡运进、魏强,独立董事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国平因公务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68,265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唐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明先生通知,获悉股东盛剑明先生所持有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盛剑明	否	2,550,000	15.48%	1.24%	2020-10-19	2022-6-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盛剑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剑明	16,469,152	8.02%	12,125,000	73.62%	5.91%	12,125,000	100%	2,499,364	57.53%

注:以上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7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监事误操作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公司已于2022年5月完成换届)由于误操作,于2022年1月10日中签了公司1手可转债("隆22转债"), 并于2022年2月28日卖出该笔可转债, 触发了短线交易的情形。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的发行公告,其中2022年1月5日为T日(网上申购日),2022年1月10日为T+3日(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隆22转债"已于2022年2月17日上市。

公司原监事李香菊女士由于误操作于2022年1月10日中签了公司1手可转债 (金额1,000元),并于2022年2月28日卖出此笔申购的可转债(数量:1手,价格:1,300元)。

经核算,上述交易所得收益为300元。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了解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经核查,李香菊女士此次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且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与其打新操作习惯有关,金额很小。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对于本次可转债短线交易的误操作, 李香菊女士本人已进行了深刻的自我检讨,充分认识到因自身对于《证券法》短线交易认知不足和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位的影响,并已将上述短线交易所得300元收益归还至公司。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 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等相关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07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评级结果: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53,债券简称:隆22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的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2022年6月22日出具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对公司发行的"隆22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隆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趋势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6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941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96,138,642.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7.8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22年6月2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6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6月2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6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6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 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